佳政发〔2022〕10号

佳县人民政府关于

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11-3等47个新建井场

及米23-38旧井场改造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县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精神，同意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在我县进行新建11-3等47个井场（含生产区、道路）及米23-38旧井场改造项目建设。目前，井场选址工作已结束，现需征收项目所在村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11-3等47个新建井场、天然气处理厂（放空区）、米23-38旧井场（含生产区、道路）改造项目临时用地和永久性用地。

 二、征地范围

 项目拟征收项目所在村部分集体土地。具体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技术成果和实地丈量为准。

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拆迁补偿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榆林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16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青苗和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榆林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1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以货币安置为主，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进行。

五、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2. 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的拟定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土地权利人若申请组织听证，可在接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后，依法申请听证。
3. 项目控制范围内土地现状，相关部门已经依法进行了取证，对违反规定形成的新建（构）筑物、附着物、苗木和农作物，除在土地征收时不予补偿外，相关负责人还需恢复原貌。
4. 对违法抢栽抢种，抢修抢建，恶意骗取补偿款的单位、村组或个人，由公安、资源规划、林业、住建等部门，坚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请项目征地涉及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群众与资源规划部门积极配合，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佳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